

2026-2028 年中考招生及阅卷外包工作服务采购
项目市场价格调研服务
咨询合同



项 目 名 称 : 2026-2028 年中考招生及阅卷外包工作服务采购项目

委托单位 (甲方) : 潮州市教育局

受托单位 (乙方) :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潮州市教育局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。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6-2028 年中考招生及阅卷外包工作服务采购项目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潮州市

第二条 委托要求按本条办理

对 2026-2028 年中考招生及阅卷外包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市场价格调研服务

第三条 计价依据

按现行计价规范及潮州市区人工、材料信息价，本项目约定服务费为人民币 2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

第四条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的时间，按本条第（二）项执行。

（一）甲方、乙方按委托具体项目情况商定

（二）甲方交齐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

第五条 咨询收费标准，咨询费用约定为 2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，本咨询费为包干价。

第六条 咨询费的支付办法：按本条第（二）-（三）项执行。

（一）本合同签订后 / 天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咨询服务费 / 元，完成初步报告后，甲方按第六条的标准先支付 % 的咨询费，余款在业务完成并出具业务报告书后 / 天内一次结清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。但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。

（三）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完成后 10 天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

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于收到后 10 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等额款项。

第七条 资料的保密。

在履行合同或合同规定期限内，甲乙双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。

(一) 在履约期间，如属于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。

(二) 乙方责任期间内，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的约定，因乙方的单方过失或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。

(一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(二)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，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委托业务完成之日起终止。

甲方：潮州市教育局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
高平毅

乙方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陈伟峰

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31日